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在香港特别 行政区保留美国总领事馆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附件一第十一部分，议定下列各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总领事馆，领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注意到美国驻香港总领事馆在澳门执行领事职务的情况，并同意美国驻香港总领事馆自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二十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之日起继续执行该职务。

三、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七十三条，美利坚合众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总领事馆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派遣国领事官员住宅应享有与派遣国领馆馆舍同等不得侵犯、受到保护及免于征用的权利。如果为了国防或其他公共用途而必须征用领馆住宅时，接受国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避免妨碍领事职务的执行，并及时向派遣国付出适当的和有效的补偿。

(二)适用于领馆馆舍的免税应延及非为接受国国民或居民的领馆成员的住宅，以及与上述住宅有关的交易或契据之征税。但此项免税不适用于对特定服务的付款，以及按照接受国的法律，一个同派遣国或代表派遣国行事的人订立合同的人应缴纳的捐税。

(三)派遣国或其代表，必要时经接受国协助，应有权购置、租用或获得领馆馆舍和住宅，以及对此类设施进行建筑或修缮，但应遵守接受国有关地皮、建筑、分区和城市规划的法律。

(四)1. 领事馆有权同它的政府，以及派遣国在其他任何地方的使馆和领事馆进行通讯。为此目的，领事馆得使用一切普通的通讯办法，包括外交信使和领事信使、外交邮袋和领事邮袋以及密码。领事馆须得到接受国事先同意才能安装和使用无线电发报机。

2. 领馆的公务函电，不论使用何种通讯方法，以及加封的领事邮袋和其他容器，只要它们附有标明官方性质的可见外部标志，均不得侵犯，但不得装有公务函电和纯为公务使用的物品以外的任何东西。

3. 领馆的公务函电，包括领事邮袋和其他容器，如本款第2项所述，接受国当局不得开拆或扣留。

4. 派遣国的领事信使在接受国境内享有同派遣国外交信使相同的权利、特权与豁免。

5. 如果派遣国的船长或民用飞机的机长受托携带官方领事邮袋，该船长或机长应持有官方文件说明他受托携带的构成领事邮袋的容器数目，但是他不被认为是领事信使。经过接受国有关当局的安排并遵守接受国的安全规章，派遣国得派领馆成员直接并自由地与该船长或机长接交领事邮袋。

(五) 1. 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免受接受国的刑事管辖。

2. 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执行领事职务时的作为免受接受国的民事和行政管辖。

3. 惟本款第 2 项之规定不适用下列民事诉讼：

(1) 因领馆成员并非代表派遣国订立的合同所引起的诉讼；

(2) 有关领馆成员以私人身份作为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或受赠赠人的继承事件的诉讼；

(3) 有关第三者要求赔偿船舶、车辆或飞机所造成损害的诉讼；

(4) 有关处在接受国司法管辖下的私人不动产的诉讼，除非领馆成员系代表派遣国为领事馆之用而拥有该不动产者；

(5) 有关领馆成员在其公务范围外在接受国进行的任何私人的、专业的或商业的活动的诉讼。

4. 对本款所提到的任何人不得采取执行措施，除非属本款第 3 项 (4) 的案件，即使对此项案件采取措施也不得损害其人身和住宅的不可侵犯性。

5. 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得被请在司法或行政程序中到场作证。如领事官员及其家庭成员拒绝作证，不得对其施行强制措施或处罚。除本款第 6 项所述事项外，领馆工作人员及其家庭成员不得拒绝作证。

6. 领馆成员没有义务就其执行公务所涉事项作证，或出示官方信件或文件。领馆成员并有权拒绝作为派遣国法律的鉴定人而作证。

7. 接受国当局在接受领馆成员证词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避免妨碍其执行领事职务。应领事馆长的请求，此种证词在可能情形下得在领事馆或有关人员的住宅口头或书面提出。

8. 除其执行领事职务的行为外，凡为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的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不应享受上述特权与豁免。

(六) 1. 领事官员有权在其领事区内与派遣国的国民联系和会见。必要时，可为其安排法律协助和译员。接受国不应以任何方式限制领事官员和派遣国国民的会见。

2. 领事区内遇有派遣国国民被逮捕或受到任何形式的拘禁，接受国主管当局应立即通知，最迟于该国民被逮捕或受拘禁之日起的四天内通知派遣国领事馆。如果由于通讯设备方面的困难在四天内无法通知派遣国领事馆，也应设法尽快通知。应领事官员要求，应告知该国民被逮捕或受到何种形式拘禁的理由。

3. 接受国主管当局应立即告知该派遣国国民本款所给予的同领事官员进行联系的权利。

4. 领事官员有权探视被逮捕或受到任何形式拘禁的派遣国国民，包括根据判决处在狱中的此等国民，以派遣国或接受国语言、文字与之交谈和通信，并可协助安排法律代表和译员。探视应尽快进行，最迟于主管当局通知领事馆该国民受到任何形式拘禁之日起的二天后，不应拒绝探视。探视得按重复方式进行。经领事官员请求，两次探视之间的间隔不应超过一个月。

5. 倘遇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受审判或其他法律诉讼，有关当局经领事官员请求应告知对该国民提出的指控，并应允许一位领事官员旁听审判或其他法律诉讼。

6. 对于适用本款规定的国民，领事官员有权供给装有食品、衣服、医药用品、读物和书写文具的包裹。

7. 领事官员得请接受国当局协助查明派遣国国民的下落。接受国当局应尽可能提供所掌握的一切有关情况。

8. 本款所载各项权利的行使，应遵照接受国的法律。但是，此项法律的适用，务使本条所规定的这些权利的目的，得以充分实现。

(七) 1. 凡持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旅行证件进入美国的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于签证或合法免签入境赋予其该身份的有效期限内，将被美国有关当局视为中国公民，以确保其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会见及保护权；

2. 凡持美国旅行证件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美国国民，于签证或合法免签入境赋予其该身份的有效期限内，将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当局（包括香港特区有关当局）视为美国国民，以确保其享有美国领事会见及保护权。

四、本协议未提到的事项将由《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规范。

五、本协定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下列签署人秉各自政府授权，签署本协定，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李肇星

(签 字)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代 表

尚慕杰

(签 字)